

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

科金所字〔2016〕11号

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职工住房采暖费“暗补”变“明补”实施（暂行）办法》的通知

所内各部门：

为积极推进供热体制改革，适应市场经济形式需要，根据《辽宁省省直在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采暖费“暗补”变“明补”实施办法》（辽政办发〔2015〕129号）文件精神及沈阳市采暖费收缴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
2016年6月22日

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职工住房采暖费 “暗补”变“明补”实施（暂行）办法

第一条 实施范围

金属研究所事业编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。

第二条 采暖费补贴的计算方法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计算方法

计算公式：职工住房控制面积标准（建筑面积）×沈阳市采暖费价格标准（元/建筑平方米）×补贴系数=年采暖费发放额（元）。

补贴系数为100%，沈阳市采暖费价格标准以2015至2016年采暖期采暖费标准为基数（26元/建筑平方米）。今后沈阳市采暖费价格标准变动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采暖费补贴发放核定的住房控制面积标准

院士 160 平方米；

140 平方米：研究员、教授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；正副厅（局）级；三级、四级职员；

105 平方米：副研究员、副教授、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实验师及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；行政机关正副处级和相应职务人员；技术工人中的高级技师；

85 平方米：助理研究员、讲师、工程师、实验师及以下

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；行政科级和科级以下人员；技术工人中的高级工、技师和 25 年以上工龄的普通工人；

60 平方米：技术工人中的初、中级工和 25 年以下(含 25 年)工龄的普通工人。

采暖费补贴发放核定的住房控制面积标准，仅适用于采暖费补贴发放工作，不与我所实物调房和住房分配货币化的政策挂钩，也不改变我所实物调房的结果，也不改变我所住房分配货币化职工购房补贴发放结果。

在采暖费补贴发放中，对在红军、抗日、解放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，在上述采暖费补贴发放核定的住房控制面积标准的基础上，分别再给增加建筑面积 21 平方米、14 平方米、7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补贴发放

采暖费在每年采暖期前一个月一次性发放，转入本人工资卡中。以当年 9 月 30 日在册职工及离退人员人数和职务为准，10 月 1 日以后调入人员或职务发生变化的，当年不予补发。

第四条 具体要求

(一) 按本办法规定标准取得的采暖费补贴，不计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(二) 采暖费“暗补”变“明补”后，职工住房采暖费

全部由个人自行缴纳支付，单位不再报销职工住房采暖费。

第五条 其它事宜

（一）本办法由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16 至 2017 年度采暖期起施行。